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志扬

黄健雄

潘 越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